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09年度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簡章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3. 甄選名額：警衛臨時人員正取1名(正職1人)，備取2名。
4. 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
5.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6. 甄選日期：109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時（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試）。
7. 甄選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。
8. 工作時間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-1條之規定，並配合甲方行事安排，每日正常工

 時至多8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10小時。

 (一)週一至週五早班：採2人輪班制。

 05：30-13:30；晚班:13:30-21:30(均含30分鐘休息時間)。

 (二)週六、週日早班：採1人值班制。(12:00-14:00休息)

 06：00-12:00、14:00-18:00。

 (三)非值勤時間如遇校園保全、消防或其他安全緊急情事，須配合來校檢視 (視為加

班時間)。

1. 工資：

 (一)採月薪制，其算法為【基本工資+(基本工資/30/8)\*(當月值勤時數-174小時】，

 享有勞、健保，加班費另依勞基法規定計算。

 (二)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。

1. 甄選資格：

(一)為配合工作特性及需求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且具國中以上學歷，

 ，且溝通能力良好及應對進退得宜者。

(二)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(三)參與甄選之男性，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四)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。

(五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需有胸部Ｘ光檢查證明）身體健康

者。

(六)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

 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*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	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	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	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	5. 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者。
	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 (七)需求特質：參與甄選者需具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。

 (八)面試未達70分不予錄取，無合格人選，則重新甄選。

1. 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攜帶以下證件，證件審查完畢當場歸還，各項報名文件

 請影印供甄選備存，並請親自至總務處報名。

(一)身份證正本（已換證者以新證為準，未換證者以原證為準）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（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）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。

(三)相片1張。

(四)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含胸部Ｘ光檢查）。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。

1. 錄取及試用期：

(一)錄取公告於109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及門口公告。

(二)請錄取者依本校通知時間至總務處辦理報到。

(三)經錄取者於待通知後上班(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，正式上班時間預計為109

 年11月3日，如有異動，以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為準。)，自報到日起試用期3

 個月。

1. 工作內容說明：

(一)依「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」執行工作。

(二)導護：上下學時間，應於校門路口指揮車輛通行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(三)門禁管理：進出大門之人車，校外人士洽公或家長進入，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；

 監視安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
(四)郵件收發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
(五)校門口及警衛室週邊之環境整潔與維護。

(六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各項工程施工時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
(七)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1. 本校聯絡人：總務處林主任 連絡電話：(02)2260-3451分機131
2.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(三)下午5時止。
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，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，或逕上本校網站下載。)